

翁源县财政局文件

翁财预〔2022〕3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及 2022 年驻镇帮镇扶村县级资金的通知

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中共韶关市委办公室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〈韶关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韶办字〔2021〕31号）的文件要求，全县8个乡镇按平均每个乡镇每年2000万元的标准筹集资金，由省级、珠三角帮扶市、韶关市、县按照6：3：0.5：0.5比例分担，现将县级资金1600万元（2021年和2022年各800万元）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此项资金，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。
- 二、请抓紧将项目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管理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- 三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资金和任务，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健康和绩效自评，确保年

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翁源县财政局
2022年3月1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翁源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1日印发